

#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汤 洋\_\_\_\_\_ 陈 彤\_\_\_\_\_ 邓 峰\_\_\_\_\_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